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茹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同意《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预留股份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52.30 元/股调整为 39.23 元/股，将预留股份数量由 68 万股调整为 88.4 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预留股份数量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